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2012〕465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社会建设局），市局直属各事业单位（学校）：

为做好我市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现将《深圳市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联系人：颜辉，电话：36853061）

深圳市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 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教育规划纲要，充分发挥教育科研专家的示范、引领、指导作用，加快我市教育科研骨干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教育科研服务能力与创新能力，市教育局决定，自 2011 年起，在全市设立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为规范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是由教育科研专家及教育科研骨干人员共同组成的教育科研共同体。

第三条 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建设，以教育科研专家为引领，以学科为纽带，以先进的教育思想为指导，旨在提升教育科研服务教育改革发展的能力，搭建教育科研专家自我提升的发展平台，建立促进教育科研骨干教师成长的培养机制，打造一批在全市乃至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层次教育科研团队，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专家工作室由 1 名主持人、7-15 名教育科研骨干组成，集教科研和培训于一体。专家工作室以主持人姓名及其专业

特色命名，由市教育局批准和授牌。

第五条 专家工作室主持人主持工作室的全面工作。

第六条 专家工作室成员从全市中小学和教科研机构遴选，由主持人报市教育局批准、备案。专家工作室成员协助主持人开展教育科研工作。

第七条 专家工作室聘请本研究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指导团队，指导工作室开展课题研究，培养科研骨干。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专家工作室主要职责：

（一）开展课题研究。课题选题坚持面向岗位、面向基层、面向实践的原则，以中小学课程改革、学校内涵和特色发展、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等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为重点。突出研究成果的应用性，主要为我市中小学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为教育决策服务。鼓励专家工作室在一个周期内围绕一个重大主题，开展深入系统的高水平研究。每个周期内至少完成1项市级以上重点课题研究，并结合科研成果，积极向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及有关部门献言献策。

（二）培养教育科研骨干。实施工作室成员培养计划，帮助、指导工作室成员提高教育科研水平，使专家工作室成为我市高水平教育科研专家的发源地、科研骨干的集聚地和未来科研领军人才的孵化地。

（三）开展骨干教师培训和指导。承担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骨干教师教育科研见习和培训任务，研、培合一，提升骨干教师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专家工作室主持人每年开发1门教师继续教育主讲课程，根据市、区教师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利用寒暑假集中开展骨干教师培训。

（四）推广教育科研成果。每年完成1篇专题研究报告，公开发表3篇以上研究论文，其中2篇在核心期刊发表，举办2场以上开放性专题讲座或报告会或研讨会，交流、推广优秀教育科研成果。

（五）建立专题研究网站。开展专题论坛、在线交流、理论学习等活动，发布研究动态，整合教育资源，辐射、推广科研成果，共享优质教育科研资源。

第九条 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的职责：

（一）主持专家工作室工作；

（二）组建专家工作室研究团队，制定和实施专家工作室课题研究方案、成员培养计划；

（三）组织申报和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总结提升高质量科研成果；

（四）建立专家工作室管理制度，负责对成员的考核和评价工作，建立工作室成员成长档案；

（五）组织开展科研交流和成果推广活动，建立专题研究网站；

(六) 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评估，向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提交书面总结；

(七) 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合理计划和使用专家工作室资助经费，并接受上级部门审计。

第十条 专家工作室成员职责：

(一) 确立自身发展目标，制定周期内学习计划，积极参与课题研究；

(二) 虚心接受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的指导，完成专家工作室主持人安排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协助专家工作室主持人开展工作；

(三) 周期期满时，完成个人专业成长报告。

第四章 设 立

第十一条 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的申报条件：

(一) 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的申报对象为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和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研究人员，热爱教育事业，勤于钻研，师德高尚，在中小学课程改革、教与学方式转变、学校内涵发展和特色创建、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等前沿研究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在全市乃至全省、全国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专业引领和指导能力，能组织高水平教育科研团队，高校教师和教育科研机构研究人员须与中小学有紧密的联系；

(三)最近5年以来,在教育科研工作方面,至少主持并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出版所属研究领域专著1部,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

(四)具备履行专家工作室职责的其它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专家工作室的审批程序:

(一)由具备条件的教师和研究人員自愿申报,并经所在单位推荐;

(二)区教育局组织初评,并在规定名额范围内向市教育局推荐,各高校、市教育局直属单位的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由单位推荐,并报送市教育局;

(三)在市教育局指导下,市教科院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确定专家工作室主持人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7天;

(五)市教育局批准并授牌。

第五章 指导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教育局成立深圳市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和领导市级专家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科院,对专家工作室实行统一管理。专家工作室所在单位协助作好本单位专家工作室的指导和管理,积极支持专家工作室开展各项活动。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科研专家组成专家指导小组,负责专家工作室建设的过程管理和具体业务指导。职责包括:

(一) 指导各专家工作室制定课题研究方案，培养计划和年度活动安排；

(二) 组织开展专家工作室主持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专家工作室主持人专业水平；

(三) 检查指导各专家工作室课题研究和培训工作的开展；

(四) 对专家工作室及其主持人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五) 组织开展专家工作室科研成果交流、展示和推广活动；

(六) 总结全市专家工作室建设的经验，提出改进办法。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五条 专家工作室每 3 年为 1 个周期，每年进行 1 次年度考核，每周期结束后进行周期考核，年度和周期考核结果在市教育局网站公告。考核由专家工作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

第十六条 考核内容。专家工作室的自身建设；专家工作室课题研究的成果及成效；人才培养和学员培训等方面的主要业绩；承担教师继续教育情况。

第十七条 考核形式。查看原始材料；听取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的汇报；听取专家工作室成员、学员和所在单位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评价；深入专家工作室所在单位实地考察。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次。年度考核为“合格”的，继续开展

专家工作室工作；考核为“优秀”的，将登记备案，作为周期考核的依据；考核为“不合格”的，给予3个月整改期，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撤销该专家工作室建制。周期考核为“优秀”的，在下一周期专家工作室申报、评审中优先考虑；考核为“不合格”的，取消下一周期深圳市“名师工程”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和名班主任工作室的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专家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专家工作室主持人负责，与专家工作室考核同步在专家工作室内部进行。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级，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人所在单位，作为对其工作评价的参考。考核不合格的成员经批准调整出专家工作室，同时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的新成员进入工作室。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市教育局在专家工作室周期内每年为每个工作室拨付科研经费10万元。各高校、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市教育局拨付标准给予本单位、本区每个专家工作室以相应的配套科研经费支持；市教育局给予直属单位专家工作室配套科研经费支持。

第二十一条 科研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工作室添置书籍资料；研究性办公经费；劳务费；专项课题研究、专题调研；学习观摩考察研讨；成果鉴定、发布和推广。科研经费由专家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管理，专款专用，经费收支账目和票据由单位财务部

门妥善保存，并接受上级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科研经费管理细则由市教育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专家工作室所在单位要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提供独立办公室，配备相应的办公条件，有条件的要配备信息化设备和系统。

第二十三条 专家工作室在工作周期内承担的研究课题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立项为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工作室通过年度考核的，主持人和成员课题研究工作分别折算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适当减少专家工作室成员教学或行政管理工作量，确保其有充足的时间开展各项活动。专家工作室成员岗位职责纳入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教育 专家工作室 管理办法 通知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9月20日印发

拟稿人：颜辉

(印5份)